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五）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

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 300 万元以上；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三）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低于 300 万元；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已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五）公司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交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需经公司的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

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